**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1. **時間：103年4月17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記錄：陳科員佳郁**

**參、主席：王局長秀燕請假，廖副局長素玲代理**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分工小組第二屆第三次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第三組「婦女福利與脫貧」於103年8月前重新修正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政策內涵、工作重點，並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做法；另是否整併第二組與第三組及組別名稱更改與否請於共識營提案討論。
2. 第五組「婦女健康與醫療」編號5-1020802案，「校園愛滋病防治教學」請該組說明清楚、表達明確欲辦理之事項；另「提升女孩權益方案」請於小組會議與委員討論後，如需大會討論請再提案。

**柒、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主辦  單位 | 本次會  議決議 |
| --- | --- | --- | --- | --- | --- |
| 1000206 |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 | 繼續列管 |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103年3月底止，符合單一性別達1/3之比例者共計178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由94.10%提升至95.06%。未符規定者則從18個降低至16個，仍將持續列管追蹤，逐步調整比例。統計表詳如附件(會議手冊第68頁)。 | 人事處 | **建議繼續**  **列管** |
| 1010501 | 有鑑於故宮博物院發生工作人員驅趕婦女哺乳的事件，建請加強宣導避免相關情事發生，另因本市新市政大樓分為文心及惠中兩棟，請市府秘書處研議於文心樓新增哺集乳室，以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 | 1. 繼續列管 2. 於下次定期會議前於文心樓完成新增哺集乳室 | 有關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增設哺集乳室乙案，本府秘書處謹說明如下：   1. 文心樓哺集乳室業於102年12月25日建置完成，103年2月18日偕同本府人事處承辦人現場點交其設備財產，2月27日回復正式移交清冊予本處並移撥空間及鑰匙予人事處在案。 2. 承上，現行文心樓哺集乳室已由本府人事處管理，爰建請解除本處列管事項。 | 秘書處 | **建議解除**  **列管** |
| 1010604 | 建請建設局於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地下道安全改善進度」 | 1. **繼續列管。** 2. 本案已列管多時未見顯著成效，請建設局簽請市長指派適當層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並邀請多元領域人員參與(例如區長、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社區整體規劃師、地下道使用者等)，並於下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辦理進度。 | 1. 本局業於102年12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55739號函下達「臺中市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2. 於103年3月6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調查轄內地下道之性別友善問題，區公所答覆情形如附件(會議手冊第69頁)。 3. 日前將借用廣三sogo百貨前人行地下道辦理裝置藝術展，並協調申請人與地下道認養單位辦理此活動，希冀籍由類似活動提升地下道使用率。 | 建設局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建設局給予區公所改善地下道之性別友善問題的具體方向或指標(如設置監視器、緊急鈴、巡邏箱等)。 |
| 1020101 | 有關本市訂定102年為「性別友善年」案，提請討論。 | 繼續列管，為讓「性別友善年」政策理念得以繼續，應鼓勵本府各局處研議且每年都能提出性別友善方案 | 1. 102年「性別友善年」各局處辦理情形及活動規劃彙整如附件「『性別友善年-性別連環報』各局處性別友善方案執行彙整表」(會議手冊第70頁)。 2. 為讓「性別友善年」政策理念得以繼續，本局於103年3月4日及3月8日舉辦本市103年度婦女權益暨性別友善政策宣導計畫之**「性平農民曆 天天好日子」記者會**與**「臺中愛她日 天天是好日」大型宣導活動**，推出具實用功能的性平農民曆，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性別平等觀念並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喚醒民眾性別意識。 3. 另本府及文化局榮獲行政院第12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將鼓勵本府各局處更積極持續推動性別友善方案，建立幸福城市。 | 社會局 | **建議解除**  **列管** |
| 1020202 | 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討論。 | 本委員會暫緩更名，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 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 社會局 | **建議繼續**  **列管** |
| 1020301 | 建請本府人事處研議新增「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別事蹟獎」，以鼓勵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具有特別優良事蹟之單位。 |  | 查「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予以獎勵。金馨獎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評選組別如下：  團體獎：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  2、第二組：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  3、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  4、第四組：縣（市）政府。  特別事蹟獎：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機關。  2、第二組：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綜上，金馨獎團體獎參加對象為各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特別事蹟獎參加對象為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加特別事蹟獎之評選。  本府所屬機關歷年來參與評選之情形，第10屆計有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及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等2機關，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獲選為績優機關；第11屆計有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沙鹿區戶政事務所、交通局、教育局及警察局等6機關；第12屆計有文化局、交通局、地政局、社會局、新聞局及警察局等6機關，文化局獲選為績優機關。  金馨獎屬全國性之獎項，於獎勵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與成果，具有指標性意義，為避免浪費公帑、人力及物力，建請　同意本府不再重複設置推動性別主流化特別事蹟獎。 | 人事處 | **建議解除**  **列管** |
| 1020302 | 針對本市臨時人員進用辦法是否有法規引用不一及違反CEDAW公約提請討論。 | * + - 1. 建請本府各局處訂定臨時人員進用規定時，可以從優規定，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1. 有關勞基法違反CEDAW公約部分，煩請李委員威霆整理相關內容並交由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至性別平等會提案討論。 | 103年3月26日經與李委員威霆聯繫，李委員表示待整理資料完成後，將以電子郵寄方式傳送本局，再由本局轉請本市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協助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案討論。 | 社會局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俟將勞基法違反CEDAW公約提案資料交由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後再解除列管。 |
| 1020303 | 為營造本市落實多元性別平等氛圍，建請市府於性別友善年辦理宣誓或相關活動。 | * + - 1. 請**新聞局研議辦理辦法一建立彩虹市景部分**並可透過「悅讀大台中」刊物宣導多元性別資訊，以增加本市市民對於彩虹旗所代表意義的了解。  1. 請**文化局研議辦理辦法四部分，**評估今年聖誕節前於舊市長官邸或其他合適地點製作一彩虹聖誕樹之裝置藝術並邀請市長點燈。   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國際人權日透過學校宣導活動納入相關多元性別相關資訊。 | **新聞局**：關於多元性別之宣導，本局已於102年12月《悅讀大臺中》刊登「臺中力推性別主流價值-男丁天使V.S.女子鐵金剛」及103年3月刊登「顛覆傳統 創造性別平等-臺中愛他日 天天是好日」專題報導；本局職司宣導業務，未來如有相關多元性別資訊，將適時於《悅讀大臺中》月刊等刊物宣導。  **文化局：**   1. 本局102年聖誕節期間共計辦理2場次活動，活動規劃特色說明如下： 2. 1.梨山藝術節：為使偏遠地區居民亦能享有藝文資源，文化局自100年開辦「梨山藝術節」活動，102年活動以「光」藝術為主軸，於102年12月24日~12月28日假梨山耶穌堂辦理「光臨梨山-2013梨山藝術節」活動，現場設置有7米高的「光之聖誕樹」、「聖誕禮物塔」及以原住民文化元素搭建而成的「星光大道」，為梨山增添不少聖誕氣息，而24日開幕晚會更以「聖誕老人來了」3D光雕秀為活動主軸，並邀請臺中市區及在地學校、團體一同以「光」為主題進行一場表演藝術匯演。 3. 2.2013臺中市聖誕音樂會：以「幸福臺中‧愛心聖誕音樂會」為主題，12月21日在圓滿戶外劇場舉辦，從晚間18:00至22:00邀請市民朋友共同參加。主舞台前面佈置雪橇愛心禮盒放置區，搭配聖誕節創意裝飾，襯托聖誕晚會的歡樂溫馨氣氛。現場並有一系列充滿震憾力的音樂饗宴，充份展現臺中市幸福城市的認同感與凝聚力，且提供捐贈愛心禮盒送小植栽活動，激發民眾的愛心，及珍惜社會資源的公共意識，共吸引超過1500人次參加，募得逾1500份愛心禮盒，分享至偏遠地區學校、醫療院所及社會福利團體20餘處，見證市民充沛的愛心能量。   3.另本(103)年為整合資源，且本府各機關於聖誕節期間已舉辦多項慶祝活動，為免重覆辦理，本年擬不辦理聖誕音樂會。本項建議事項建請由本年仍辦理聖誕節慶祝活動之機關納入規劃辦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   1. 1. 中等教育科：    1. 本局國小教育科已於102年12月10日透過本局網站公告轉知本市各國小，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資訊於當日宣導活動或融入課程，讓學生能理解並尊重多元性別。而中等教育科經考量各校皆於期初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辦理日期，已於103年2月6日召開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時，加強宣導多元性別相關資訊。    2. 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同法第18條規定略以，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且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比率已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綜上，宣導多元性別相關資訊為學校應辦理事項，本局亦確實於重要會議宣導，並函文督導各校落實執行。 2. 2.國小教育科：    1. (1)本局業已於102年10月8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75948號函知本市所屬學校衛生福利部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台灣女孩日」，並請各校運用朝會活動或電子佈告欄等管道宣導週知，加強學校尊重、包容多元性別之理念。    2. 本局並於102年10月11日當日於教育局網站中再次公告提醒所屬加強宣導。   (2)103年2月21日於本市10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輔導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各校應教導學生尊重理解包容多元性別之理念。 | 新聞局  文化局  教育局 | 1. **建議解除列管**。 2. 除透過軟性管道(如：文宣廣告)宣導多元性別平等外，並請加強硬體設施宣導(如設置地標、辦理活動時懸掛彩虹旗、市府廣場LED電視播放多元性別影片)。 |
| 1020304 | 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報告新住民服務股業務推動狀況。 | 1. 培訓新住民參與志工服務。 2. 規畫新住民政策時能多傾聽新住民聲音，以符合新住民的需求，並研議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擔任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外聘委員，提供被服務者發聲的管道。 3. 落實新住民政策研發及管考，統籌規劃本市新住民政策，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以保障本市新住民之權益。 4. 針對已規畫之新住民服務設施請重新評估研議使其具有綜合性服務功能。 5. 請建置新住民相關統計資料及網站資源。 6. 建請編印多國語言之新住民資源宣導手冊。 | 1. 1.本局業於103年1月16日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並以上網公告及函請本市各區戶所協力招募之方式宣傳招募訊息，且於103年3月5日於本局會議室舉行新住民志工服務隊第一次公開面試，其中7人符合招募資格予以錄取，現正持續招募中，待募集目標人數20人後將安排志工教育訓練，俾利志工隊務順利運作。   2.(1) 依102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4540號函修正通過之「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2) 鑑於委員任期兩年，擬於下次聘任時視需要再行修正聘任規定，另本屆會議若有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3. 按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 1. (1)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   2. (2)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   3. (3)審議新住民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   4. (4)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   爰相關機關跨局處整合資源或橫向聯繫如產生爭議或需協調事項，皆可經由委員會提案機制溝通解決。  4本府規劃各項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各機關皆以其業務專業性部分推展辦理，由本局綜合彙整以擔任本府新住民聯繫窗口，藉以加強本府各機關與新住民間橫向聯繫與溝通，提供新住民有感與即時有效的服務。  5.本局業於網站建置「新住民專區」，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整合性資源，例如每季公布本府各局處開班及活動訊息，以利新住民朋友能視其所需且就近參加。  6. 本府編印多國語言手冊有：   1. (1)「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資源手冊」5國語言（中、英、越、印尼、泰國） 2. (2)「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手冊」3國語言（越、印、柬） 3. (3)「新移民季刊」（6國語言）   (4)「新住民就業服務資源手冊」2國語言（越、泰） | 民政局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準備專案報告時，可請麥委員玉珍給予指導。 |
| 1020305 | 針對原民會所提供性別友善年辦理情形與事實有所出入，請原民會更正。 | 請原民會修正，爾後各局處提報各項資料應審慎確實 | 本會針對性別友善年共舉行了三個場次的兩性溝通平台講座。其中有一場是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其家婦中心的交流。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一場「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研習活動＊活動時間：102年10月5日(六)  ＊活動地點：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課程內容：計有談『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經驗』、『本市家婦中心業務推動內容』、『婦權相關法律常識』及『婦女成功的習慣』等4項，討論性別平等議題。  ＊參與人次：計50人次。  二、第二場「性別平等溝通平台」」研習活動  ＊活動時間：102年12月8日(六)  ＊活動地點：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課程內容：聚焦在『家庭與事業兼顧的現代原住民』，課程內容計有談『原住民族群家的完整、破碎與再造』、『開啟原住民家庭教育之鑰』、『原住民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分享』分別邀請1位男性及1位女性分享。  ＊參與人次：參與人次計80人次。  三、第三場「婦女溝通平台」」研習活動  ＊活動時間：102年11月22日(五)  ＊活動地點：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課程內容：藉由本次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本會辦理人員、高雄市及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與高雄市及本市原住民社團相關人員的聯合活動，使兩地婦女團體透過此溝通平台，針對所轄婦女議題做雙向的討論。其中，討論之內容包含下列：   1. 政府單位、原住民社團及家婦中心應密切連繫，除資源可相互分享外， 即時的訊息也不會間斷，有助於各方實務之運作。 2. 原住民業務的推廣，婦女占絕大多數之參與人力，例如部落大學、志工團隊等等，都由婦女擔任重要的角色，希望公部門能編列較多預算，在針對婦女福利的部份，使其更致力投入業務之推廣。 3. 原住民社團應具備自我推薦及募款的能力，不可只仰賴各縣市原民單位之補助，應提昇計畫撰寫及幹部人才的培育，強化社團的結構，並多多參與其他部門或私部門活動及會議，協尋資源及可合作的方向。   ＊參與人次：計80人次。  四、臺灣原住民為一多元文化族群，共計14族群，而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目前約計30,493人（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統計資料），在原住民的社會家庭，女人的角色是極為重要，因此，除上開三場研習活動外，本會特別於本會季刊「**原住民山海屯**」開設系列專欄介紹「原住民婦女的故事」。其中，以太巴斯‧諾幹與呂秀惠的故事為季刊揭開序幕。刊登之簡述內容如下：  1. 呂秀惠(Lumasan)  照顧孩子、工作、學業，三者兼顧，缺一不可。這篇不只是原住民婦女的故事，更是一個母親的故事。很榮幸可以將這篇文章，獻給所有堅強的女人。  2. 傳奇性泰雅族女人(泰雅族名：太巴斯．諾幹，漢名：詹秀美)  她畢生致力於保存及傳頌泰雅族文化的精神與付出另當年日本人稱她為「環山奇女子」。  上開二位原民女子故事之撰寫人為本會同仁邱宗文先生，他以淺顯易懂之筆路道出她們內涵之最大精神。本會季刊於10月刊出，並於本會歲時祭儀活動將該刊發送參加活動之民眾。 | 原民會 | **建議解除**  **列管**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李委員威霆、徐委員森杰

**案由：**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103年3月5日婦權會第4組(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會議提案。

二、工作項目4-2-1本市具有性別歧視之廣告有效管制方式，涉及都發局、環保局、建設局等業務單位，且法規依據不同，建請提供單一窗口或專線，以便民眾檢舉。(本案都發局已回覆，內容如附件四-會議手冊第80頁)

**決議：**

一、因廣告張貼處、內容等涉及都發局、環保局、建設局等業務權責，為利民眾檢舉，請於大會提案討論。

二、請都發局、環保局、建設局列席於大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有關「10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選取項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3年3月18日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一組婦女與社會參與」第二屆第三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處業依103年3月14日函請委員填復之「10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建議指標表」，經彙整按8大面向，增加10項，刪除3項，共擇定63項指標(詳如附件)。

三、各面向指標之選取，以各委員勾選票數總計高於3票者納入；至於委員另行建議之指標，亦經本處衡酌指標重複性、與各權責主管機關確認資料可取得性及「性別圖像」出版時程擇取選入。

**辦法**：

一、經決議後，辦理「10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編製作業。

二、未納入「10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委員建議之指標，請權責主管機關列為未來研議蒐集重點。

**決議**：

1. 考量時效因素，「10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請先行作業。
2. 為籌備「103年性別圖像」請各分工小組於小組會議時討論，並將資料送主計處彙整，請主計處彙整完成後，邀集委員開會討論「103年性別圖像」指標，既有的指標可保留，未曾做過的指標可努力嘗試去做。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各局處在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時，請外聘委員協助針對「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如何填報給予指導。(提案單位：本委員會健康與醫療組)

決議：

1. 請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時，請外聘老師給予指導。
2. 外聘老師指導的內容可包含重點分工項目的執行情形、年度目標、趨勢比較、性別主流化推動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目標的設定或性別主流化實施六項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等等。

案由二：請各局處室應積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並於舉辦教育訓練時，邀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出席給予指導。(提案單位：本委員會健康與醫療組)

決議：各局處於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或教育訓練時，可發文副知委員參與指 導。

案由三：因分工小組各機關聯絡窗口或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請建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以應業務之推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決議：請人事處預擬提案內容，於大會提案討論，以解決各機關聯絡窗口或承辦人更迭頻繁之困擾。

**拾、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